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 — 我們的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假設[編纂]不獲行使，[編纂]及與[編纂]有關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首次[編纂]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(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的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，我們估計將會自[編纂]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港元。倘[編纂]固定於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最高價，即每股[編纂]港元，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[編纂]百萬港元。倘[編纂]固定於指示性[編纂]範圍最低價，即每股[編纂]港元，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[編纂]百萬港元。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我們估計[編纂]假設[編纂]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，我們自[編纂]該等額外股份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。

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[編纂]的所得款項：

- 約[編纂]%，或[編纂]百萬港元，預計主要用作收購或成立自營零售藥店。我們現時擬於2016年年底前於四川、河北及湖北省收購或成立75至85家自營零售藥店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；
- 約[編纂]%，或[編纂]百萬港元，預計用作撥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。

倘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／或認可財務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，例如活期存款賬戶。

倘[編纂]設定為建議[編纂]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，或[編纂]獲行使，則我們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按比例增減。